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蔡依潔
電話：02-23979298#511
E-Mail：yvettetsa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530261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5D008801_1_2114501751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6年（西元2027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」第8條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者，應予補假。復依「政府機關配合紀念日與節日補假及調整放假處理要點」第3點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，逢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逢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；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者，得於前一個或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

二、116年全年365日，總放假日數121日，其中連續假期情形如下：

(一)連續7日假期：除夕及春節連假（2月4日至2月10日），農曆1月1日及1月2日（初一及初二）適逢例假日，於2月9日（星期二）及2月10日（星期三）補假。

(二)連續4日假期：兒童節4月4日適逢星期日，於4月6日（星期二）補假；清明節4月5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三)連續3日假期：

1、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：1月1日（星期五）。

2、和平紀念日：2月28日適逢星期日，於3月1日（星期一）補假。

3、勞動節：5月1日適逢星期六，於4月30日（星期五）補假。

4、國慶日：10月10日適逢星期日，於10月11日（星期一）補假。

5、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：10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

6、行憲紀念日：12月25日適逢星期六，於12月24日（星期五）補假。

7、另117年1月1日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六，於116年12月31日（星期五）補假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21 15:05:25